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45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尼日尔、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1/...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各国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三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的成就，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重申的承诺，特别是关于要不遗余力地努力消除赤贫的承诺，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3/146 号决议，其中回顾独立专家的工作应继续顾及最贫穷者本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可用以传授经验的各种条件，

并且回顾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帮助他们在 2005 年之前实现自营职业，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 1)中, 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 利用资源, 分担责任, 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 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 并承诺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 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 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第 1999/26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2001/54), 以及其中所载结论, 特别是穷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发挥组织能力, 为对付贫困现象开展培训, 并进行必要的调动, 作为全球战胜贫困现象的支柱;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1/54/Add.1 和 Corr.1)及其结论;

1. 重申:

-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 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起码必需品;
- (c)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 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 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 组织起来, 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 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d)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 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e)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 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 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f) 根据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的意见，缺乏政治承诺，而不是资金，是消除贫困的真正障碍；
- (g)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他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2. 回顾：

- (a)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次特别会议重申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穷的实际框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和实施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 (c)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诸如下列场合中提供具体资料：大会订于 2000 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分别订于 2002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中期审查会议和最后审查会议；
- (d) 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的报告(A/53/372, 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3.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灭贫穷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状况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4. 表示赞赏：

-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特别是以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到 2015 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行动战略》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准则；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官员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 (d) 独立专家优先重视加强最贫穷人民言论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世界银行对最贫穷者本身所作的详尽分析，题为《穷人的声音：有人听见我们吗？》
- (e) 独立专家向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问答调查单，收集他们在人权和消除赤贫方面的意见和经验；

5.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6. 请：

- (a)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从现在起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递交它们对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0/52)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和看法；

7. 注意到人权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举办的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

- (a)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各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职
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国际金融机构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
员会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

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